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聲請人 汪承澤(已歿)

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法扶)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蘇容華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鍾文瑞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理 由

03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前，
04 債務人死亡，因免責程序正係以促使債務人經濟復甦，保障
05 其生存權為目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6 132條立法理由參照），債務人既於法院裁定前死亡，即無
07 繼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且債務人之遺產包括不屬清算財
08 團之財產（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之財產、專屬債務人本
09 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第98條規定參照），應依民法
10 遺產清算程序由其債權人受償。債務人之繼承人不能因其清
11 算而獲利益，故該免責程序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此時
12 即應類推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視為終結，法院無
13 庸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14 審小組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15 第11號意見參照】。

16 二、查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
17 字第100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下午4時開始清
18 算，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1號裁
19 定終結清算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誤。是依消
20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
21 33條、第134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情形。惟聲請人已於清算
22 程序終止後之114年7月3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3 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無從由債務人之繼承人聲明承受，
24 程序視為終結，故本件聲請即非合法，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
25 定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